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.03.29 北市都規字第 11101112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「儲能設備」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意見，應視「儲能設備」實際設置樣態，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 12 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十二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」或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」

主旨：有關「儲能設備」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3 日營授辦城字第 11100176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都市土地設置「儲能設備」，查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3 月 3 日能電字第 11100487820 號函釋示：

（一）儲能設備，可同時具有下列用途：

1. 參加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，接受輸配電業調度單位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，協助輸配電業調節及穩定電能供需，維持國內電力系統平衡與穩定。
2. 一般工廠為維持自身用電穩定，亦可設置儲能設備，以提高自身電力備援，並可做為參與前述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調度使用。

（二）考量儲能設備可具備上述用途，爰儲能設備於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、「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」中，得以「公共服務設施」或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」之性質設置。

三、參考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意見，「儲能設備」應視實際設置樣態，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 12 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十二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」或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

抄本：